

境外 国有资产管理 法规选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境外司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样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境外司编

新华出版社

京登字110号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境外司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
350×1168毫米 32开本 27.625印张 700,000字

1993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93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ISBN7-5011-2061-7/O·376 定价：17.80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一、为了适应境外投资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使从事境外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同志，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特将国务院、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境外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汇集成册。同时，本《选编》还选录了部分西方国家和香港地区的公司法、商法、财产法等内容，供学习参考。

二、本《选编》分为六类：一、法律类；二、综合类；三、产权类；四、投资与外汇类；五、财务类；六、其他法规类及附录。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随着情况的变化，一些文件会有修改补充。凡在执行中有新规定或发现选文有误的，均以新规定或原文为准。

四、本《选编》限内部发行。仅供县以上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研究人员阅读。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编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法 律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3)
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39)

综 合 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49)
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金信用证明的 通知.....	(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 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 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 通知.....	(6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76)

产 权 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摘要)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2)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补充说明的通知.....	(8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催报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的通知.....	(8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8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驻澳门机构以个人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转名的法律手续的通知》.....	(98)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股委托协议书等公证收费的复函》.....	(10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1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度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度境外企业资产基本情况表及编制说明和一九九二年度境外行政、事业机构资产基本情况表及编制说明的通知》	(17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辽宁省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7)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加强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请示》	(182)
财政部、外交部转发《关于加强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86)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境外退役汽车运回国内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88)

投资与外汇类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2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6)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212)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216)
中国投资银行关于印发《中国投资银行外汇存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220)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223)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224)
财政部关于颁布《非贸易外汇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227)
财政部关于颁发《非贸易外汇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29)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贸易留成外汇财务管理的通知	(23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外汇留成办法》 的通知.....	(238)
财政部、经贸部关于改进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	(242)

财 务 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的通知.....	(244)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单位非贸易外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68)
财政部、经贸部、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境外贸易、金融、保险 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4)
财政部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81)

其他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83)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00)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09)

附 录

香港公司条例.....	(314)
美国标准公司法(节选).....	(461)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541)
德国股份法(节选).....	(572)
日本国有财产法.....	(648)
日本商法(公司篇).....	(664)
日本商业登记法.....	(763)
韩国国有财产法.....	(793)
韩国商法(节选).....	(810)

法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

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

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

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

下转87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